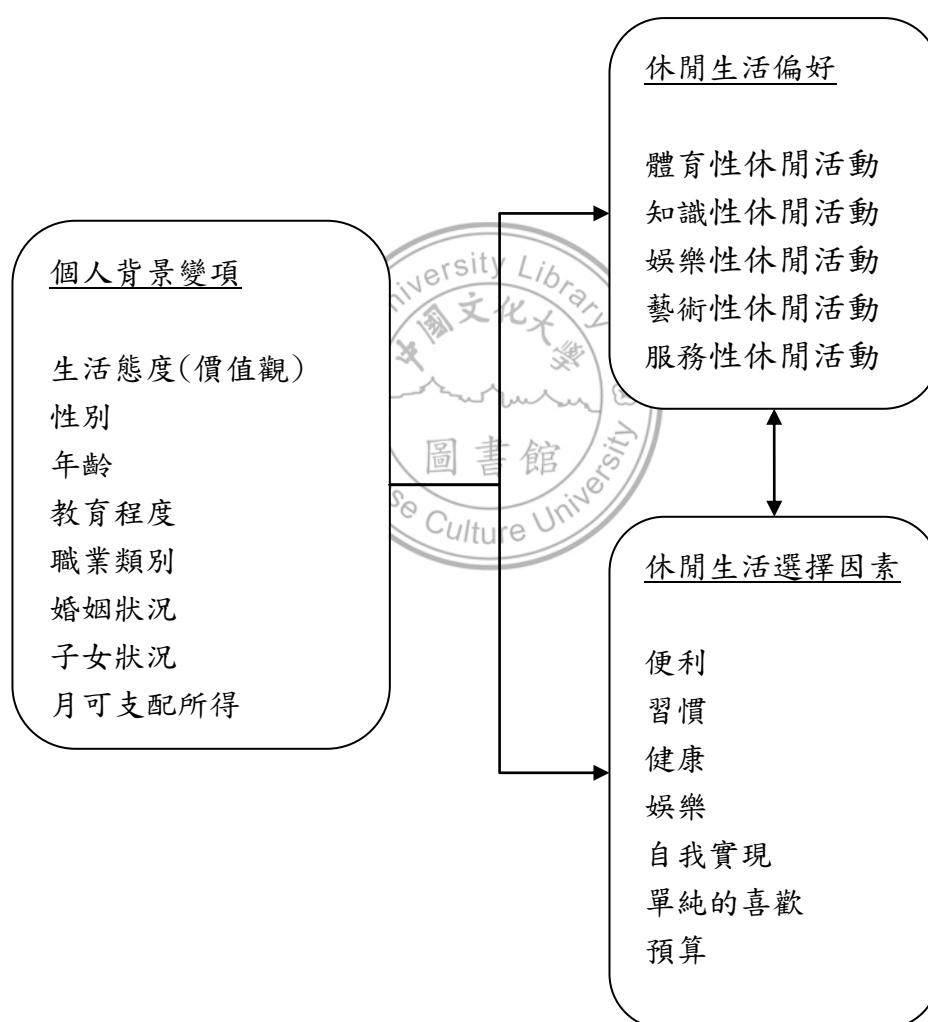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三章 實驗設計

第一節 研究架構

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，借由文獻整理擬定研究架構，針對熟年世代不同個人背景變項，對休閒生活偏好與休閒生活選擇因素之關係。

本研究所擬之研究架構圖如下：



資料來源：本研究整理

圖 3-1-1 研究架構

第二節 抽樣與分析方法

本研究的樣本資料為初級資料，其取得方式乃經由問卷調查而來。抽樣方法採取「隨機抽樣法」中的「簡單隨機抽樣」，透由同學及學弟妹的協助，對其屬於熟年世代之父母或親友進行問卷調查訪談。問卷數為 200 份，有效樣本數為 187 份。

隨機抽樣(Probability sampling)係指「採用隨機(Random)作為樣本選取的控制...每個樣本被抽中的機率均相等且是獨立的。(張紹勳，2004)」

簡單隨機抽樣(Simple Random Sampling)是指「不加入任何人為意志，完全依機遇的方式抽取，而且在 N 個元素中，任一大小為 n 的可能樣本被抽中的機會皆相同。(張紹勳，2004)」

所得之樣本資料，擬採描述性統計分析、交叉分析，以釐清受訪者之基本資料，與其休閒活動項目選擇之相互關係。

描述性統計分析(Descriptive Analysis):以簡單的次數分配百分比等分析結果，初步瞭解受訪者基本資料，與休閒項目選擇間之關係。

交叉分析(Tabulated Statistics):交叉分析的主要功能是用以探討多個變數的關聯分佈，並以表格的型式顯示，但各個變數的值的數目必須是有限的。本研究透由交叉分析以瞭解不同屬性之受訪者，對於休閒比重、休閒偏好、選擇因素間之關係。

問卷內容休閒偏好之各選擇變項，及其選擇因素，採用總加量表法(summated rating scale)，即李克特量表(Likert scale)評量方式。

總加量表法為李克特(Likert)於 1932 年所創用，其編製方法較等距量表法簡單，是應用最為普遍的一種量表。總加量表的基本假定：每

一個題目所測量的態度具有同等數值，而受試者可對每一個題目表示不同程度的態度。基於此假定，總加量表需要編擬許多積極與消極的敘述句，而請受試者依其同意程度分為五點量表加以反映或評定。

第三節 問卷設計

國內學者對於休閒活動之分類，大多採用主觀分類及因素分類法，為考量分類的客觀性，本研究參考過去文獻因素分析的結果，整合出結構熟年世代休閒活動的項目，再由熟年世代依照實際參與的情形勾選。問卷之設計流程如次頁圖 3-1，問卷之完整內容請詳見附錄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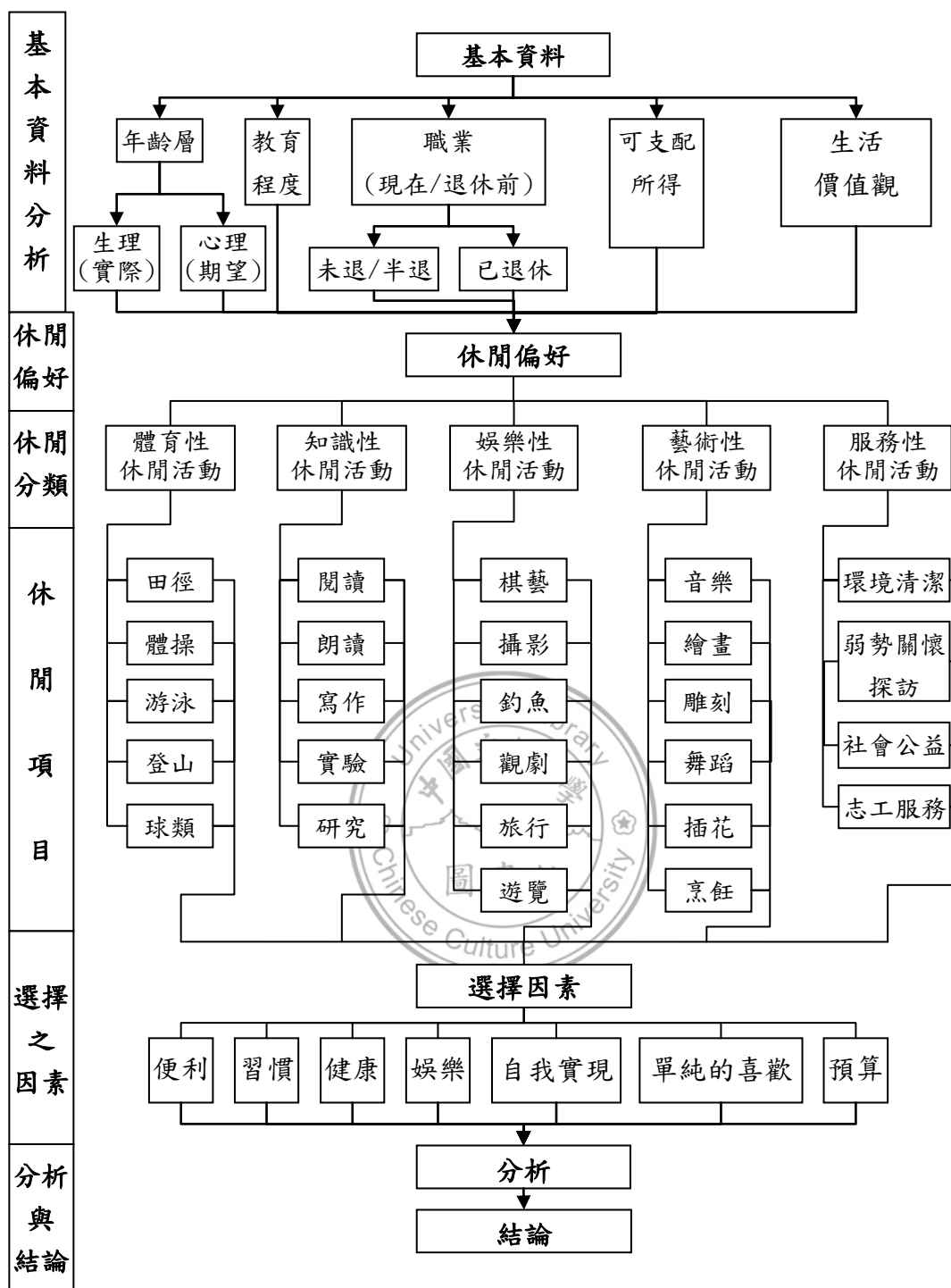
本問卷變項分為個人背景變項(基本資料分析)、休閒偏好(即休閒種類、休閒項目之選擇)、及選擇因素。除基本資料外，其餘各項皆採用李克特量表(Likert scale)，得分越高者，表示偏好程度越高。

一、個人背景變項

(一)、價值觀

本研究參考「東方線上生活型態研究小組」，及其他相關文獻之分類，試著從生活態度、家庭觀念、消費觀念等，構築受訪者之價值觀。

本研究並將生活價值觀分為四類：「求新求變，每天都有新鮮刺激」、「細水長流，盡情享受人生」、「穩定安定，生活就是腳踏實地」、「淡泊知命，不忤不求、隨遇而安」；以釐清不同價值觀之熟年世代，與其休閒生活偏好與選擇之間的關係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研究整理

圖 3-2-1 問卷設計流程

(二)、性別

男性與女性不同的性別，對於休閒生活的偏好與選擇因素是否有所不同。

(三)、年齡層

如上所述，雖然一般都將熟年世代之年齡層歸類於 50-64 歲，但因現今生活條件良好，許多 65 歲以上人口之生理與心理條件，與 50-64 歲人口並無顯著差異，故本研究對熟年世代的界定，除了 50-64 歲之生理年齡之外，針對 65 歲以上之人口，亦採自由心證法，只要是心理期望年齡仍為 50-64 歲，亦歸於有效問卷中。

本研究問卷為求正確，將年齡層分為實際年齡與心理年齡。生理年齡分為：「50-64 歲」、「65-74 歲」、「75-84 歲」、「85 歲以上」。

「50-64 歲」為本研究當然族群；但 65 歲以上者，其心理年齡則分為：「跟 50 多歲時候一樣沒變」、「65 歲有新的人生體會，但體能狀況不是問題」、「是有點年紀了」、「跟 50 多歲相比差很多」。本研究僅排除選擇最末項「跟 50 多歲相比差很多」者，其餘選項皆視為有效樣本。

(四)、教育程度

不同教育程度之民眾，對於選擇休閒活動應也有不同之偏好。本研究將教育程度分類為：「國中以下」、「高中(職)」、「專科」、「大學」、「研究所以上」。

(五)、居住情形

不同之居住情形也可能影響其價值觀及選擇休閒活動之因素。本研究將居住情形分類為：「獨居在家」、「與配偶同住」、「與配偶及子女同住」、「與父母同住」、「住安養機構」、「與朋友同住」。

(六)、退休與否

可自主運用時間之多寡，是否影響其休閒生活偏好或選擇。

(七)、職業

不同的職業別，是否也會影響其休閒生活之選擇。若為已退休人口，則以其最後之職業、或第二工作為準。

(八)、婚姻狀況

不同的婚姻狀態，是否有不同的休閒生活選擇。

(九)、子女狀況

有無子女，是否會影響其休閒生活選擇。

(十)、月可支配所得

本研究所稱之月可支配所得，係指每個月該個人之常態性收入：包含固定之薪水、零用金(子女所給予)、租金收入、利息收入，尚未扣除家庭必要性支出、稅金等等。月可支配所得之多寡，是否會影響其休閒之偏好與選擇。

二、 休閒偏好、休閒分類、休閒項目

(一)、休閒偏好：偏好的產生源自於個體基本心理層面之不同需求，受其社會環境經驗不同與個人環境經驗而有差異，個人偏好產生之歷程，乃是個人獲得環境資訊之歷程(黃淑君，2002)。本研究藉由休閒分類、休閒項目，瞭解熟年世代目前休閒生活之偏好及選擇。

(二)、休閒分類與項目：本研究整合文崇一(1988)、行政院國民健康局等等前述參考文獻，將休閒活動項目以「體育性休閒活動」、「知識性休閒活動」、「娛樂性休閒活動」、「藝術性休閒活動」、「服務性休閒活動」做大致分類。

「體育性休閒活動項目」，則分為：田徑、體操、游泳、登山、球類；「知識性休閒活動項目」部分則分為：閱讀、朗讀、寫作、實驗、研究等；「娛樂性休閒活動項目」部分則分為：棋藝、攝影、釣魚、觀劇、旅行及遊覽等；「藝術性休閒活動項目」部分則分為：音樂、繪畫、雕刻、舞蹈、插花及烹飪等；「服務性休閒活動項目」部分則分為：環境清潔、弱勢關懷探訪、社會公益、志工服務等。

針對各細項之偏好程度，從「不曾參加」到「日常性參加」，依次為1分、2分、3分、4分、5分；總分越高，表示熟年世代對於該項目的偏好程度越高。

三、 選擇因素

指促使熟年世代從事上述休閒項目的內、外在需求因素，概分為：便利性需求、習慣性需求、健康需求、娛樂需求、自我實現需求、單純喜愛需求、預算需求。

(一)、便利：是否有可能，選擇此項休閒項目的原因，只是因為

對特定受訪者而言，是最方便、可及性高的。

(二)、習慣：此休閒項目是否僅是長久以來的習慣，而不是選擇。

(三)、健康：因為為維持良好健康狀況，而選擇此項休閒。

(四)、娛樂：此休閒項目的娛樂性高。

(五)、自我實現：為滿足過去無法達成的願望。

(六)、單純的喜歡：沒有理由，就是真的喜歡。

(七)、預算：因為預算的多寡而選擇休閒生活。

針對各細項之選擇程度，從「非常不同意」到「非常同意」，依次為 1 分、2 分、3 分、4 分、5 分；總分越高，表示熟年世代對於該選擇因素的偏好越高。

